發文字號: 法務部 77.06.13 (77) 法律決字第 9896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77 年 06 月 13 日

要 旨:行政執行法第3條、第4條規定中所謂「法令」之內容,依文義解釋,除法律及法

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外,尚包括依職權訂定之命令

全文內容:按行政執行法第三條、第四條規定:「……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,負

有行為或不行為之義務者……」,所謂「法令」之內容迄無定論。依文義解釋,除法律及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外,尚包括依職權訂定之命令。惟職權命令違反法律及其授權命令之規定趣旨者,似當別論。例如:法律及其授權命令對於一定事項已定有上限標準,就人民權利義務而言,不僅係課以責任,同時是賦與保障。若另訂定職權命令,規定與法律所定不同之上限標準,致使義務人有所違反,無法適用法律所定之處分時,改依行政執行法第三、四條規定,而行間接強制處分,有無規避法律原有保障之規定,影響人民權益,似不無研究之餘地。